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32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实际控制人、董事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7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59,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0年11月30日,股东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未减持;股东舒宏瑞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179,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因股东的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4,500,000	32.86%	IPO前取得:104,500,000股
舒振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0	19.81%	IPO前取得:63,000,000股
缪莉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51,000	6.81%	IPO前取得:21,651,000股
斯宇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92,900	5.91%	IPO前取得:18,79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4,500,000	32.86%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斯宇投资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7,943,900	65.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宏瑞	3,179,663	1%	2020/11/3~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21.21-27.13	72,254,777.53	已完成	101,320,337	31.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因股东的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30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09:15-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4,310,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13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1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1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羽、武嘉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度(1~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59)中预计:2020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5.8%~-80.1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人民币-7,000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35,2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出现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027,667.97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806万元),本次核销将增加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约15,806万元,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8人,代表股份数364,310,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327,2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7,064,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瑜。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名,代表股份48,48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2%;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44,360,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4,119,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37,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57,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曾昕(所持表决权股份28,742,4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吴伟标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7,4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力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位本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杨位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7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其中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杨位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总金额18,101,175.80元。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位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0,170	11.12%	IPO前取得:12,457,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982,9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位本	1,568,000	1%	2020/8/31~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22-12.59	18,101,175.80	15,872,170	10.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位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杨位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杨位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浙江")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站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并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接收站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能浙江拟与接收站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舟山站使用协议》,接收站公司为新能浙江提供接卸、储存等服务,协议期限为2021年至2028年。

结合公司业务需求,预计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接